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46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外国籍（含中国香港籍） 比赛用船临时进出大亚湾相关水域期限的批复

深圳海事局：

《深圳海事局关于2016第十届“中国杯”帆船赛外国籍比赛用船临时进出大亚湾水域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深海船舶〔2016〕10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外国籍（含中国香港籍）比赛用船临时进出大亚湾相关水域期限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30日。

外国籍（含中国香港籍）比赛用船进出大亚湾相关水域期间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；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；及时通报进出港计划；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，

确保船舶进出安全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（2）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
参谋部。
